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 1、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青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
- 2、拟向兴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整。
- 3、拟向农业银行上海青浦练塘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整。

2013年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本公司关联方张春霖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